

略阳县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略阳县医疗保障局

填 报 时 间：2025年2月24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对辖区内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第二十八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对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处罚。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医保基金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可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违规线索或举报投诉线索以及医保基金风险评估增加检查频次）。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县级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查。	
2	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第三条。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第三条。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进行核查，对违反《陕西省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陕西省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进行违约处理。	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根据日常医保经办业务管理需要开展核查。	每年开展一次医保协议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机构续签医保服务协议。	

填表人：张海平

联系电话：4831662